

中共成都市技师学院委员会 中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

成技委发〔2025〕72号

关于印发《师德师风评价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5年12月11日第3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师德师风评价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成都市技师学院委员会



中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

师德师风评价考核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和省教育厅《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理想,争做“四有”好老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教师本位。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鼓励

教师自省自律自强。

（二）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考核程序，广泛听取多方意见，确保客观公正评价。

（三）坚持综合考评。将过程性评价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将教师的日常行为纳入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在年度考核时进行综合考查评价，确定考核等次。

（四）坚持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教师年度考核挂钩，充分发挥师德师风评价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师德水平。

三、评价考核对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学校在职在岗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专任教师、学校的行政管理服务人员、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等。

四、评价考核内容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传播宗教迷信、传播邪教等反动思想，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生资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

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五、考核评价方式和程序

（一）学校、部门成立考核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办公室。

2. 各部门成立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工作。教学单位成立以教师党支部书记和民主推荐产生的一线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其中，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30%；职能处室成立以直属党支部书记和民主推荐产生的一线教职工代表等为成员的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其中，一线教职工代表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30%。

（二）师德师风评价考核方式

师德师风评价考核一般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

1. 平时考核

各部门观测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落实专人负责实时记录师德失范行为，并在师德师风年度

考核实施前报送至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审核汇总，为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提供依据。

2. 年度考核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或先行考核。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按照考核方法和程序，确定教师本年度的师德评价考核等次。

3. 评价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次。

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在工作岗位做出突出成绩，深受师生赞誉，在较大范围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可确定为“优秀”等次，“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 30%。

遵守师德规范，完成岗位工作，没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可确定为“合格”等次。

对出现情节较轻的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广泛征询意见时普遍认为其师德表现与本办法师德评价考核内容中的正面要求存在差距的，师德评价考核应确定为“基本合格”。

对出现情节较重的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评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三）年度考核程序

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工作，一般采取以下程序。

1. 教师自评

教师逐项对照评价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价，填入《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见附件）的“自我评价”栏。

2. 广泛征询意见

各部门在教师自评和平时考核情况的基础上，面向全体教师广泛征询意见。

3. 综合评议

各部门在个人自评、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各项评议结果，提出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初步意见和等次建议。考核结果须在部门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复核审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技术处等有关部门对各部门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报党委会审议确定考核结果。

5. 结果反馈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反馈至各部门，各部门应及时向教师本人反馈考核结果，最终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直接作为年度考核中师德师风考评的结果，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实时录入全

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由质量管理办公室录入教师发展（诊改）平台。

（二）对师德评价考核为“优秀”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推优评先、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

（三）师德评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应定为“不合格”，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科研技术处等相关部门取消教师表彰资格和至少 24 个月职称评聘、岗位晋升、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四）师德评价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分管领导或联系领导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经劝诫仍不改正的，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调整工作岗位或高职低聘；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七、考核要求和监督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高对考核工作目的、意义的认识，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解决考核中的问题，公平公正地做好考核工作。

（二）各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必须严格执行考核规定与考核程序，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保证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对违反考核规定，在考核中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八、其他情况

（一）外派、借调、挂职锻炼的教职工，由外派、借调、挂职单位出具年度工作鉴定，由派出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等次。

（二）教学单位聘请的企事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等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其师德师风考核，校办企业聘用人员由企业负责其师德师风考核，服务外包聘用人员等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其师德师风考核，参照本办法制定考核细则，自行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教师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师德师风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结案后，纪委办公室将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抄送质量管理办公室，次年按规定流程补定等次。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成工贸院委发〔2023〕32号）、《成都市技师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成技院委发〔2023〕31号）同时废止。

附件：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附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姓 名		身份 证号	
所在部门		考核 年度	
自 我 评 价			
师德失范 事项记载			
考核等次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部门师德 师风考核 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